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2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何金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任命召集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暨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何金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暨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金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廖发培先生、张屹先生、赵海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汪时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廖发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碧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何金辉、陈加华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陈加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后)。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加华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7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经查询诚信档案,陈加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陈加华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职工代表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加华: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无损检测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焊接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分公司焊接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21年10月,任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制造部副部长;2021年10月至2025年5月,任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厂长。2025年6月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加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陈加华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
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
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并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5名(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具体组成如下:

董事长:何金辉先生
非独立董事:何金辉先生、廖发培先生、汪时锋先生、QUEK CHING PONG先生、陈加华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楼燕芳女士(会计专业人士)、喻梅女士、何建龙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

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楼燕芳女士(召集人)、何建龙先生、喻梅女士
提名委员会:何建龙先生(召集人)、何金辉先生、喻梅女士
战略委员会:何金辉先生(召集人)、廖发培先生、何建龙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喻梅女士(召集人)、何金辉先生、楼燕芳女士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何金辉先生
副总经理:廖发培先生、张屹先生、赵海良先生
财务负责人:汪时锋先生
董事会秘书:廖发培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吴碧青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先生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系公司结合经营发展战略,提升经营决策执行效率综合考虑作出的安排,在权责划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将生产经营决策权与经营管理权、收益权进行分离,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均严格履行董事会集体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个人单独决策的情况。

公司具备完善的资产、人员、财务、机制及业务体系,同时公司通过独立董事独立履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专项监督等多重制衡机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各类内控管理风险,保障公司在现有治理架构下合规规范运作。后续公司将持续健全治理结构,优化管理层任职架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等,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已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履职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泉村
联系电话:0572-5333988
联系地址:0572-5333988

五、公司换届选举完成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李长安先生、周荷芳女士、程文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田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长安先生、周荷芳女士、程文明先生、田晏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和董事会对李长安先生、周荷芳女士、程文明先生、田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何金辉: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0年5月,任杭州叉车厂外销部经理;2000年5月至2024年1月,任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0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金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61,246股,通过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25,282,004股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96,122股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520,121股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6,223,493股公司股份,何金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何金辉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廖发培: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杭州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任市场部副部长;2004年5月至2018年8月,任杭州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通用车部部长、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任杭州中力叉车进出口有限公司通用车部部长、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至今任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通用车部部长、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分管内控、审计、法务工作的副总经理,与董事会秘书工作协同联动,构建公司合规治理闭环体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发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362,483股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廖发培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汪时锋: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 MBA 结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非执业)。2005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万向集团会计部财务监察审计主管;200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杭州华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宝星汇(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时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958,916股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汪时锋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赵海良: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9年5月,任杭州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销部外贸业务员;2009年6月至2019年3月,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电动车事业部副部长;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中力叉车进出口有限公司整机销售副部长;2019年12月至至今任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海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029,613股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赵海良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张屹: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任杭州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销售部销售经理,国内销售部销售总经理、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5年8月,任杭州阿得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838,549股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张屹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赵海良: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9年5月,任杭州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销部外贸业务员;2009年6月至2019年3月,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电动车事业部副部长;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中力叉车进出口有限公司整机销售副部长;2019年12月至至今任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海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029,613股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赵海良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碧青:男,199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杭州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浙江中力叉车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1月至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碧青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326,018股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吴碧青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杭州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关系:杭州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的业务活动,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